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110年第二次本館暨卑南公園報廢財產及機電廢品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本案報價範圍包括：

（一）本案報價範圍包括報廢財產、廢木材辦公用具之變賣與清運。

（二）得標廠商不得留置廢品、廢木材辦公用具於機關，或額外要求清運費用。

二、 標售物品存置處及得標後領取地點

（一）康樂本館：台東市博物館路1號。

（二）卑南遺址公園：台東市文化公園路200號。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本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當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天上午10時於會議室開標。

四、投標資格：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依法登記營業項目需有：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或五金、電器、電腦及事務性機器零售業。

五、投標廠商應附具下列文件，相關資料須預先填妥、簽章。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後，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登

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依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及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查詢登記資料。

（二）投標單。

（三）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四）保證金

#### 六、投標方式：

（一）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4日**間，於辦公時間（早上9：00~11：30；下午2：00~5：00）內，向本機關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投標文件，或請自行於本館網站下載列印後，依照投標須知填寫，以郵遞、專人或其他方式送達至本館。

（二）截標時間：**110年11月4日（星期四）17：00**。

（三）聯絡人：秘書室黃小姐、電話：089-381166#228、地址：臺東市博物館路1號。

七、**因本批標售其中標的物-會議室用椅數量約計180張，上開設備堆置於本館二樓迴廊旁(詳本館拍賣照片所示)，因二樓迴廊通往一樓山之廣場僅有階梯可供通行，並無大型貨梯等運輸設施故需以人力方式搬運，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至現場詳細勘查，得標後進行清運時不得留置廢品、廢木材辦公用具於機關，或額外要求清運費用。**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10年11月10日**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九、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隔日起14個工作天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三)未將全案報廢品、廢木材辦公用具及機電廢品清運完成者。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或公告欄張貼者為準。